

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秩序管理 与学生行为规范

(2023年5月3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及保障双院协同育人制度有效实施,进一步理清双院职责,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汕大发〔2022〕14号),结合校区、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秩序管理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学校工作人员会在宿舍公共区域不定期进行巡视,并在除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理事项外,须书面征求该宿舍内全员宿生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房间开展安全检查、纪律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二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始时进行收取。学生按照“先缴费后入住”的原则,自觉缴纳住宿费,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水电费及相关合理费用。

第三条 宿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学校资产,如因个人原因导致财物遗失或损毁的,自行负责。如因人为原因造成入住房间设备和设施遗失或损毁的,责任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四条 学生宿舍区开放时间为(6:00--23:30),宿舍区实

行门禁管理。除了学校工作人员、宿生或经学校批准的访客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区。

第五条 宿舍区开放时间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宿生进出。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出的，需按宿舍区规定进行早出或晚归登记。

第六条 校外访客可在探访时间（8:00--12:00，15:00--22:00）、校内访客可在探访时间（8:00--12:00，15:00--23:00）进入宿舍探访，非探访时间不得进入。校外访客探访期间须由被探访人陪同，来访人应出示并换押证件，经宿舍管理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并遵守公共秩序及被探访人所在宿舍区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宿生不得允许非本房间的人员留宿。校外访客在22:00之后、校内访客在23:00后仍在被探访人的宿舍停留的，则视为留宿。

第八条 学生宿舍区每天12:30--14:00和23:30--（次日）6:00为正常休息的时间，24:00--（次日）6:30熄灯。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九条 宿生应积极配合和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住宿管理、安全纪律卫生检查和宿舍检修等工作安排。

第十条 宿生在获准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应在七天内搬清个人物品。毕业生应按照毕业离校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并离校；延期毕业学生需按要求办理退宿后，重新向所在

学院提交入住申请，原则上由学生处将其床位安排至毕业生房间。

第十一条 宿生不得租借和转让床位、私自更换门锁，不得私自将所领钥匙借给他人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另配钥匙。

第十二条 宿生严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应急电源和擅自更改或安装任何电路、装置，严禁在宿舍区内对电动车充电。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 （一）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 （二）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第十三条 宿生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四条 宿生严禁在宿舍区使用和存放违章器具，严禁在非餐饮区使用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等炊具。学生宿舍内的违章器具包括：

- （一）电炉、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热棒、电烫饼、电烙铁、烤箱、烫发器以及烘干机等易引起安全事故的电器；
- （二）大于 1200W 的大功率电器；
- （三）无国家 3C 质量认证的电器；
- （四）铅酸蓄电池、车用锂电池组等危险性较大蓄电装置；
- （五）其他劣质电器、大功率电器、明火器具等。

第十五条 宿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进入学生宿舍；禁止在宿舍楼内存放、使用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备危险性的刀具，或其他易伤及他人的危险物。

第十六条 宿生严禁高空掷物。

第十七条 宿生严禁在宿舍区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

第十八条 宿生不准在宿舍区收留、饲养宠物或摆放喂食盆、宠物窝等方式进行喂养流浪动物。

第十九条 宿生在宿舍区应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不得以语言或行为滋扰他人。

第二十条 宿生不准在空置的床位、公共活动空间或紧急通道放置、丢弃私人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宿生不准在宿舍区悬挂、派发或粘贴未经审批的任何宣传资料，不准在宿舍区公共区域涂鸦。

第二十二条 宿生使用宿舍区的公共活动空间和公物，须按宿舍区规定提前预约申请登记，在使用过程中，应符合安全、安静、卫生和使用后恢复原状等要求。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宿生在宿舍区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采取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对尚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学生宿舍违规行为，由学生所属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口头批评、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涉及违纪的，按照《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